

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高寶齡女士, MH (主席)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歐玉霞女士

陳 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 JP

陳鑑林先生,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重德先生

伍兆祥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秘書

陳慧敏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兆鴻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林煒源先生 房屋署工程策劃助理總經理
梁振聲先生 房屋署工程策劃助理總經理

缺席者：

委員

錢正民先生
馮錦源先生
黃華舜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今次會議，包括：

- 1.1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羅中小姐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麥兆鴻先生。
- 1.2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房屋署工程策劃助理總經理林煒源先生及梁振聲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重組事宜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4 號)

2.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2.1 房屋署架構作出重大改動，為何沒有在重組落實前通知街坊與有關人士及諮詢區議會？房屋署應在更早的時間知會各有關方面，讓議員及各地區團體可與房屋署加強溝通，及讓議員可掌握更多資料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 2.2 有關居民調遷的問題是屬於那個範疇的部門負責？
- 2.3 委員同時關注重組後不再是一站式服務，會否不能即時解決居民的緊急問題。
- 2.4 委員擔心各管理公司之質素良莠不齊，影響為居民提供之服務。

3. 房屋署麥兆鴻先生回應說，有關調遷的事宜屬租務的範疇。另外，有關的房屋署重組為漸進式的轉變，現時部分屋邨仍同時存在有負責租務的房屋署職員及物業管理的房屋署職員。各個受影響的屋邨之每戶居民均會事前收到載有詳細資料的通告；而亦會知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時在有關屋邨內亦會豎立指示牌指示有關租務管理辦事處的位置。是次重組其中的一個原因是希望把相同的工種綜合由同一組同事處理以提高效率，同時，在處理各項事務時統一標準，以求公正。至於有關管業公司之質素，各管業公司均在投標時列出其服務承諾，可作衡量其服務質素的指標。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4.1 委員查詢有關外展服務的詳情，另有委員認為居民很難尋求外展服務，因為要請房屋署職員實地到邨內提供外展服務並不容易。

- 4.2 委員關注重組後房屋署職員的人手和工作分配是基於甚麼準則。委員提出由於一個房屋事務經理負責多過一個屋邨的工作，所以並非長期身處同一個屋邨辦公，未必能及時為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
- 4.3 委員建議房屋署讓管理公司在處理某些問題(如各項維修的工程)時擁有更多的決定權，使居民的問題能更快得以解決。
- 4.4 委員建議房屋署應加強對管理公司之監察角色，以確保居民所享有的服務之質素。
5. 主席查詢有關的重組會否作出檢討，並在何時作出檢討。
6. 房屋署麥兆鴻先生回應說，外展服務是為老弱及行動不便的居民而設。重組後的人手分配主要是按區域劃分，並盡量平均分配各房屋署職員之工作量，因此部分職員亦同時需要兼顧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屋邨，作出增值服務。在可能範圍內，房屋署是盡可能在放權及監察管業公司方面作出一個適當的平衡點，以方便日常運作。是次重組會在半年後作出全面的檢討，居民和議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房屋署提出。
7. 主席要求房屋稍後補充有關商業科、停車場、工程等有關的通訊資料。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4 號)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9.1 委員指出秀茂坪第十期原規劃興建社區會堂，但有關安排被取消。然而，秀茂坪區居民確實需要一個可容納四百人之社區會堂。
- 9.2 另外，委員關注休憩用地及小學發展怎樣配合秀茂坪第十一至十四期規劃概念的設計。
- 9.3 委員並查詢有關秀茂坪第十二及十三期出租公屋項目。

10. 房屋署林煒源先生回應說，秀茂坪第十期社區會堂現為民政事務總署的發展項目。有關秀茂坪第十期第十一至十四期項目，房屋署正就研究發展規範，重新規劃發展設計，設計將會考慮休憩用地及小學的配合。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諮詢區議會。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1.1 委員查詢藍田第六期工程的最新進度及通往平田邨之通道竣工日期。

11.2 委員關注藍田第七、八期項目的發展規範，查詢發展進度計劃。

12. 房屋署林煒源先生回應說，藍田第六期工程正安排消防及其他驗收檢查：工程預計在本年 5 月完成。有關通往第一期平田邨的通道，由於要更仔細研究接駁位置，故工程將延至本年中完成。至於藍田第七及八期項目，房屋署仍在重新規劃發展設計，預計本年中再諮詢區議會。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討論 2004 年度本委員會參觀事宜

14. 本委員會原訂於 2003/2004 財政年度參觀油塘邨及拜訪工程師學會，但由於區議會轉屆及時間上未能配合，故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安排有關參觀。

15. 工程師學會邀請本委員會於本年 4 月拜訪該會，委員通過將有關開支撥入 2004/2005 財政年度。委員經商議後，定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拜訪該會。

V. 2003/2004 年度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16. 委員通過取消 2003/2004 年度「參觀油塘邨及拜訪工程師學會」之活動。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Gao Bao-lin.

秘書：_____ 陳慧敏

主席：_____ 高寶齡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